

刊登廣告熱線

·2873 9888

傳真·2873 0009

電郵·advert@wenweipo.com

·2873 9888

·2873 9888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牛頭角及九龍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S/K13/27的修訂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7(1)條,對《牛頭角及九龍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3/27》作出修訂。

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內。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牛頭角及九龍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3/28》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依據條例第7(2)條,顯示該等修訂的《牛頭角及九龍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3/28》,會由2014年4月11日至2014年6月11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九龍規劃處;及

(v) 九龍觀塘塘道398號嘉域大廈地下觀塘民政事務處。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4年6月11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以及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牛頭角及九龍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3/28》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 城市規劃委員會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牛頭角及九龍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S/K13/27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1項 - 把彩興路的一塊用地(下稱「彩興路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甲類)1」地帶;修訂其建築物高度限制;以及在圖則加入符號,把彩興路用地及彩興里用地連繫起來。

A2項 - 把沿彩興路地北邊的一塊狹長土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B1項 - 把彩興里/彩興路交界處的一塊用地(下稱「彩興里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及「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地帶;修訂其建築物高度限制;以及在圖則加入符號,把彩興路用地及彩興里用地連繫起來。

B2項 - 把沿彩興里地北邊的一塊狹長土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及「綠化地帶」改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C項 - 把彩榮路的一塊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2」地帶,並修訂其建築物高度限制。

D1項 - 把介乎順業街及鴻業街的一塊土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以及把沿順業街的一小塊土地指定為「非建築用地」。

D2項 - 把沿順業街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的兩小塊土地指定為「非建築用地」。

###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加入「住宅(甲類)1」地帶及「住宅(甲類)2」地帶的地積比率和建築物高度限制及略為放寬相關限制的條文。

(b)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加入在「住宅(甲類)2」地帶中,須提供一個室內康樂中心的「備註」。

(c)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註釋,修改歷史建築物的英文字詞。

(d) 修訂「其他指定用途」地帶的註明及規劃意向的中文字詞,把「香港鐵路車廠連上蓋的商業及住宅發展」修改為「香港鐵路車廠及上蓋的商業及住宅發展」。

(e) 修訂「其他指定用途」地帶的註明的中文字詞,把「商業/住宅發展連公眾停車場及公共交通交匯處」修改為「附有公眾停車場及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商業/住宅發展」。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4年4月11日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3)條所賦予的權力,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申請人現按照條例第17(1)條,申請對委員會的有關決定進行覆核。

依據條例第17(2A)條,有關覆核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7(2D)條,任何人可就有關覆核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7(2G)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6)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	就覆核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FTA/123	新界上水文錦渡路以東丈量約份第88約地段第20號餘段、第21號及第23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拒絕擬議遷青廠的申請	2014年6月6日
A/NE-TKL/467	新界打鼓嶺李屋村丈量約份第82約地段第626號A分段	拒絕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申請	2014年6月6日
A/NE-TKL/468	新界打鼓嶺李屋村丈量約份第82約地段第626號餘段	拒絕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申請	2014年6月6日
A/H5/396	香港灣仔灣仔道101-111號	拒絕擬議辦公室的申請	2014年6月13日
A/YL-TT/327	新界元朗大棠大棠路丈量約份第116約地段第4891號餘段(部分)、第4892號(部分)、第4893號(部分)及第4894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拒絕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為期3年)的申請	2014年6月13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4年5月23日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7(2B)(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7(1)條提出的覆核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上述條例第17(2)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7(2)(c)及17(2D)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佈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7(2)(c)及17(2G)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6)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佈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佈「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TM-LTY/263	新界屯門藍地桃園圍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581號(部份)	拒絕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期3年)的申請	提供理據及回應有關政府部門意見連同經修訂的圖景及渠務建議。	2014年5月30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4年5月23日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 南丫島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L-1/9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4年3月11日將《南丫島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L-1/9》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南丫島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L-1/10》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修訂的《南丫島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L-1/10》,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14年4月11日至2014年6月11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5樓西貢及離島規劃處;

(v)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20樓離島民政事務處;

(vi) 南丫島榕樹灣大街21號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及

(vii) 南丫島索罟灣1號B南丫島南段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草圖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4年6月11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草圖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南丫島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L-1/10》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南丫島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L-1/9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 把榕樹灣渡輪碼頭北面的南丫北公共圖書館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4)」地帶。

B項 - 把菱角山的電台發射站用地由「自然保育區」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5)」地帶。

C項 - 把菱角山的電視發射站用地由「自然保育區」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6)」地帶。

###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在「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政府、機構或社區(4)」、「政府、機構或社區(5)」及「政府、機構或社區(6)」三個新支區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4年4月11日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 平洲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DPA/NE-PC/1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5條,由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擬備的《平洲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DPA/NE-PC/1》,會由2014年3月28日至2014年5月28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

(v) 新界大埔汀角路1號大埔政府合署地下大埔民政事務處;及

(vi) 新界大埔墟仁興街人和里2號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草圖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4年5月28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草圖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平洲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DPA/NE-PC/1》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夾附的位置圖顯示有關草圖所涵蓋的規劃區的位置。該位置圖僅供識別之用,如需詳細資料,則應參閱有關草圖。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4年3月28日

遺失股票董事第一次通告	敬啟者:下開之H股股票,經已宣佈遺失。
登記持有人	申請人 股票編號 且股份數量
Leung Cheuk Ki deceased	如左 BNC00273806 4,000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編號: 3988)
Chow Kwai Ching	如左 CME70086905 255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編號: 2333)
Tan Xiang Lin	如左 GRW00029838 1,500
此啓	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啟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編號: 0168)
Newtimes Limited	如左 00085190-4 @2,000
Maxglory Development Limited	如左 00085088-92 @2,000
此啓	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啟
由本通告第一次刊登日起,九十天內仍未有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要求為上開股票之臨時人時,則上開股票宣佈無效及作廢,同時另發新股票以代替之。	
茲證明上述通告已將上述通告之副本送交香港聯合交易所,而香港聯合交易所之負責人亦已書面向該公司證明已將上述通告之副本根據該公司章程之規定張貼於交易所內,為期九十天。	
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刊登廣告熱線  
2873 9888

中環某大高級書所選禮聘  
**八寶茶師傅(兩年合約)**

- 學歷不拘,負責製作八寶茶
- 能於客人前製作八寶茶
- 三年相關工作經驗,曾接受茶技師訓練優先考慮
- 工作時間為上午10:00至下午2:30及下午6:00至晚上10:30,每週六天
- 月薪: \$13,511

有意者請致電 2840 0233 查詢 (申請人之資料只作核實之用)

**比華利中港酒店**  
集團管理·自置物業  
牌照號碼: H/0277 H/0278

**尖沙咀·中港酒店** 灣仔·比華利酒店  
日租450元起 日租750元起

**訂房專線: 9509 5818**

中港酒店: 九龍尖沙咀白加士街1-11號1 & 2樓全層  
電話: 2730 1113 傳真: 2723 5398  
比華利酒店: 香港灣仔駱克道175-191號京城大廈4樓全層  
電話: 2507 2026 傳真: 2877 9277  
**網址: www.bchkhotel.hk**

**提昇傳媒專業操守 你我監察齊攜手**

香港報業評議會  
HONG KONG PRESS COUNCIL

www.presscouncil.org.hk 電話: 2570 4677  
enquiry@presscouncil.org.hk 傳真: 2570 4977